

茂名市科学技术局文件

茂科字〔2019〕40号

签发：许学冰

关于下达 2018 年茂名市科技专项资金 计划项目的通知

各区（县级市）、经济功能区科技管理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2018 年茂名市科技专项资金计划项目组织申报及评审工作已结束。现下达 2018 年茂名市科技专项资金计划项目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的科技计划项目共 29 项，经费总额 220

万元。

二、各项目承担单位收到本通知后，须尽快登录茂名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 ([http:// pro.sti.gd.cn/mm](http://pro.sti.gd.cn/mm)) 填写合同书，并与茂名市科技局签订项目合同书。

三、各级主管部门应履行项目的日常监管职责，督促项目承担单位做好项目的组织实施，并配合市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的监督、检查、绩效评价、验收结题、项目审计等相关工作。

四、各项目承担单位要抓紧项目的组织实施，严格按照科技经费的使用范围和有关规定管好用好财政资金，确保按期完成科研任务，提升创新能力。项目完成后，要按照《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省科技计划项目结题管理的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粤科监审字（2014）121号）有关规定进行结题。

附：2018年茂名市科技专项资金分配表


茂名市科学技术局
2019年6月4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